

河源市商务局

河商务字〔2026〕8号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组织申报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 支持对象。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对符合《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支持。

(二) 支持时间。上述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须按照有关标准在 2025 年形成新增实际外资。

(三) 支持范围和标准

1.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对在河源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 2027 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15000 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 2027 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在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8000 万元。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奖励

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河源市且 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

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在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执行期内已获总部奖励的不再列入 2027 年支持对象。

二、项目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项目申报

关于项目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标准、支持时间、申报程序及材料等要求，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内容执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认真对照申报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 5 月 13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同时还需提供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 PDF 扫描件）报送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纸质申报材料数量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二）初审要求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初审责任，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详见附件 1）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照原件进行审核），并到企业现场核实投资情况，审核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模版详见附件 2），并经党组会同意。初审报告、党组会议纪要、《____县（区）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入库明细表》（附件 3）及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于 5 月 20 日前汇总一式三份报送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若因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奖补的，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一）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专项资金使用中，除不得违反《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第十一条规定外，也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不得将资金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和财政补贴单位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审计费、绩效评价费、公务人员差旅费等）；不得将资金拨付给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因生产安全违法被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企业；不得用于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此外，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商务厅经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本地区申报项目的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区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负责，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预算年度终了后，积极配合市局开展中央、省、市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四）加强企业经营情况跟踪管理。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

配合市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跟踪企业是否认真履行申报承诺，做好本地获奖外资企业的跟踪管理台账。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的申报指南

2.____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告(模板)

3.____县(区)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入库明细表

河源市商务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袁贵枚, 3387036)